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救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林恒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1775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，固據提出起訴狀為憑。然因起訴狀無法釋明與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有何關聯，且遍觀聲請人之聲請狀內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有未合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